

国际金融机构介绍系列

国际清算银行 与 巴塞尔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机构介绍系列

国际清算银行 与 巴塞尔委员会

200
F83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71137 0
责任编辑:王 璐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4(国际金融机构介绍系列)

ISBN 7-5049-1928-4

I. 国…

II. 国…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概况②巴塞尔委员会—概况

IV. F 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15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文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72 千字

版次: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50

定价:10.00 元



迈向全球化的国际清算银行	(1)
国际清算银行简介	(9)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27)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豁免议定书	(43)
巴塞尔委员会简介	(47)
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57)

迈向全球化的 国际清算银行

1996年9月9日,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邀请巴西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度储备银行、韩国银行、墨西哥银行、俄罗斯联邦银行、沙特阿拉伯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加入国际清算银行。该行表示,近年来上述中央银行及货币当局加强了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合作,为国际清算银行顺利地开展各项工作做出了贡献。在过去25年中,国际清算银行是首次吸收新成员。此事得到了国际舆论的充分重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1月1日认缴了股本金,成为了该行的持股成员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是继我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的席位及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取得的又一成就。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国中央银行增强合作开辟了新的渠道。

一、国际清算银行吸收新成员的背景

作为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清算银行可以说是历史悠久。它建立于 1930 年,专门办理中央银行业务。该行由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拥有和控制,其宗旨是向各国中央银行并通过这些中央银行向国际金融体系提供一系列高度专业化的服务。传统上,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面向欧洲,其成员多为欧洲国家的中央银行,行址也设在欧洲重要城市——瑞士巴塞尔。从 1994 年 9 月起,随着美国、日本、加拿大先后成为该行董事会成员而形成了目前该行董事会成员国恰恰是十国集团成员国的局面。由此可见,该行与十国集团之间联系十分密切。然而,为了保持其作为一家国际金融机构的基本特征,该行也同非持股中央银行发展银行业务关系。目前,120 多家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该行开户。

近年来,金融市场全球化的趋势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的格局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具体而言,一是一些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实力大幅度提高,对全球金融所产生的影响越来越突出。二是欧洲货币联盟将导致欧洲中央银行的成立,届时作为欧洲中央银行成员的各国中央银行要将其目前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部分外汇储备转移到欧洲中央银行。三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亚洲国家之间的合作,一些国家建议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式,成立亚洲清算银行。在此形势下,国际清算银行从

1994年起开始广泛地邀请非持股中央银行的代表参加该行举办的各项活动。1996年,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之后,吸收新成员的问题已正式列入讨论的日程。为此,该行成立了一个小组,专门负责研究吸收新成员这一问题。应该指出,国际清算银行吸收新成员是大势所趋,但是在这一进程中,该行总经理克罗克特先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认为,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国际清算银行要力争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国际金融组织,吸收新成员已势在必行。事实证明,国际清算银行的这一决定反映了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

人们普遍认为,国际清算银行是一个十分挑剔的国际组织。在吸收新成员的过程中,它的选择标准是,新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与地区不仅要达到某些经济和金融指标,还要能够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与金融合作以及该行的各项活动,并为此做出贡献。在上面提到的应邀认股的9家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中,香港和新加坡是分别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其他各国则是代表所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目前,在国际清算银行看来,通过吸收新成员,全球化的目的已基本达到,但也许还有少数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尚未加盟,该行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考虑让它们加入。在此要特别指出,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时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是《基本法》所确定的“一国两制”原则的具体体现。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之后,香港金融管理局

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地位保持不变,继续享有其独立的股份与投票权。

二、国际清算银行主办的各项主要活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参与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4 年就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银行业务方面的联系,并以观察员身份几次参加该行年会。1995 年 1 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访问该行;同年 9 月下旬,该行总经理克罗克特先生访华。自从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后,两行间关系迅速、全面地得到发展。积极参加国际清算银行各项活动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参与有助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关系,有助于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货币与金融监管领域的国际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以及秘书处设在该行的其他国际机构(如巴塞尔委员会等)经常举办活动。该行每月开一次董事会,但会议的时间很短。作为董事会成员的十国集团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则利用这一机会举行十国集团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目前,持股中央银行参加的主要活动是行长例会和年会。

行长例会基本上是每月举行一次,一年共举行 10 次。例会讨论的议题涉及了中央银行的各项核心工作,如货币政策、汇率政策、金融监管、中央银行的治理结构和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改革。例会议题

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都很强,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比如,在近期的会议中,该行有关文件指出,目前全世界的通货膨胀普遍处于低水平,中央银行要提高货币政策的前瞻性,防止通货膨胀再度抬头,这将是支持经济增长的最好方法;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的规模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在一定程度上外汇储备的规模大小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其他政策的副产品;资产价格的变化受一些短期因素的影响,货币政策则要考虑多种中长期因素,货币政策的制定要参考资产价格变化,但解决资产价格暴涨的主要措施是强化金融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积极参加行长例会,并重点介绍了中国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现状,丰富了会议的讨论内容,得到各国中央银行的好评。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是制定国际银行业监管规定的重要国际组织,其成员为十国集团国家监管当局,国际清算银行为其提供永久性的秘书处。该委员会一年召开3—4次全体大会。巴塞尔委员会也负责与其他监管机构进行协调。从1975年成立以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各项监管原则被人们统称为“巴塞尔协议体系”。总体来说,这些原则促进了各国银行监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强化了对在国际上活跃的银行的全面监管。1988年的资本协议是巴塞尔委员会最重要的成绩,协议要求十国集团国际化银行的资本不能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8%。目前,该协议已被许多非十国集团国家自觉采

用,从而对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健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资本协议的补充规定,对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金作出了界定。补充规定允许银行使用内部计量风险值及所需的资本金,这种市场导向型的监管原则被人们普遍认为是监管方法上的一次重大创新。巴塞尔委员会所做另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就是在1997年9月公布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并汇总以往公布的各项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委员会文献汇编(中文版将在近期内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核心原则详细论述了有效开展银行监管工作的各个方面,正确地把握了各国传统与不同银行监管方法之间的关系。25项基本原则涉及了银行监管的7个方面,其侧重点则是强化审慎监管。核心原则是健全各国监管体系的重要参考文件。今后,巴塞尔委员会将通过两年一次的国际监督官大会,对各国落实核心原则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心原则是由巴塞尔委员会和包括中国在内的7个新兴市场国家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小组负责起草,其他9个国家如阿根廷、韩国和新加坡等也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非十国集团国家的积极参与提高了核心原则对广大非十国集团国家的针对性,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核心原则奠定了基础。为了感谢中国的积极参与以及对中国的充分重视,1997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主席德·斯旺先生专程来华,与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商讨实施核心原则的具体问题。

清算与支付系统委员会和欧洲货币常设委员会的秘书处也设在国际清算银行,并经常在国际清算银行举行各种会议。中国人民银行也与这些机构建立了关系,并派员出席会议。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参加了该行的一些专门研究项目工作并连续几年共同出版了该行的中文版年报。最后,请不要忘记,国际清算银行是一家办理多种银行业务的银行,其主要客户是各国中央银行,该行帮助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储备。该行提供的固定利率投资产品,其收益率高于同期的美国政府债券,流动性也很高,不失为较好的投资产品。中国人民银行也积极开展了与该行在银行业务方面的合作。

三、今后的发展前景

今后国际清算银行将不断根据形势的发展,调整其战略,继续保持其在国际金融业的影响与作用。首先,作为商讨国际金融合作问题的论坛,该行将积极开拓和发展与非十国集团及非欧盟国家之间的合作,更多地邀请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的中央银行参与其主办的各项活动,讨论的内容也将会向这些国家所关心的事宜倾斜。比如,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之间的关系,转轨经济国家的金融改革,中央银行的治理结构,如何有效地管理外汇储备等。第二,协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帮助新兴市场国家健全其监管体系,提高整个金融体系的御险能力。自从巴塞尔委员会公布

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和地区性监管组织等已达成共识,分别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为全面实施核心原则而努力。这些机构将帮助有关国家分析金融系统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第三,进一步提高银行服务的水平,帮助各国有效地管理外汇储备。一方面该行可能会建立多种形式的信贷,为面临暂时性流动性问题的国家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解决影响全球的系统性风险做出贡献。另一方面,在日常业务中,为了克服所在地区给进行交易带来的不便,扩大银行业务,该行可能考虑首次在巴塞尔以外建立机构。

1998年2月

国际清算银行简介

一、引言

自 1930 年 1 月在海牙会议上创建以来,国际清算银行一直作为一家办理中央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国际上发挥着独特作用。国际清算银行由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拥有和控制,向各国中央银行并通过中央银行向整个国际金融体系提供一系列高度专业化的服务。目前国际清算银行改变了其传统,积极地发展与非工业化国家中央银行的关系。

国际清算银行的主要任务在其原始章程的第三条中作了最扼要的归纳,即“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新的便利……”。扩大各国中央银行之间合作的主要目的之一始终是促进国际金融的稳定。当前,随着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迅速推进,这类合作的重要性显得更为突出。因此,国际清算银行便成了中央银行家的会晤场所。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是一家银行,几乎所有的存款都来自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存款在全世界外汇储备中占了可观的比重。此外,国际

清算银行还根据各项金融协议发挥着代理人和受托人的作用。在所有这些职能中(例如作为各国中央银行银行家的会晤场所,为中央银行提供服务的银行以及中央银行的代理人和受托人),国际清算银行所追求的目标是高度的专业化,可信度及自主权。

从1994年9月起,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11个国家,同时也就是十国集团的成员国,长期以来与国际清算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996-1997年,国际清算银行接纳了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和欧洲的9家中央银行,从而结束了国际清算银行的持股中央银行一度集中在工业国家和东欧国家的局面。

除了持股中央银行以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与其他机构开展有关业务并建立了各种关系(实际上,大约有120家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清算银行开户)。国际清算银行还积极地邀请新兴市场经济的中央银行官员参加国际清算银行举办的各类讨论会。除少数国家之外,世界上所有的中央银行和官方货币机构都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每年6月举行的股东大会,即国际清算银行年会。

二、为什么在1930年创建国际清算银行

在本世纪初,人们就已经意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类似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组织。然而,直到1930年1月20日人们才付诸行动。当时,根据海牙会议协定采纳了杨格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战争赔款。

在 1930 年 1 月召开的海牙会议上,达成了政府间协议,决定由 6 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和一家美国的金融机构组成的一个小组,负责筹建国际清算银行,并核准了已由瑞士批准的在其境内建立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这一新的国际组织不仅要履行杨格计划规定的受托人职能,而且如上所述,还要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更多的便利。

国际清算银行于 1930 年 5 月 17 日在巴塞尔正式开始营业,因此国际清算银行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际金融组织。如今,巴塞尔已经成为许多国家中央银行行长和其他官员传统的国际会晤的场所。

三、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律地位、发行的股本以及持股东中央银行

与 1930 年作为其创始人的许多中央银行一样,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了股份公司的法定结构,对外发行股本。但是,按照海牙协议的规定,作为一个受国际法约束的国际组织,国际清算银行享有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须的特权与豁免权。1987 年 2 月 10 日国际清算银行与瑞士联邦议会签署了“总部协议”,该协议确认了国际清算银行作为国际法人的地位,以及国际清算银行自其建立以来就一直享有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权。该协议表明,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享有的法律地位,相当于 1930 年后在当地设立的其他

国际组织。还需指出,国际清算银行既不受瑞士联邦法有关银行和储蓄银行的约束,也不受瑞士公司法的限制。

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定股本为 15 亿金法郎,共分为面值相等的 60 万股(每股面值 2,500 金法郎),现已发行 517,125 股。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7 条,每股实缴金额是名义价值的 25%(合 625 金法郎/股)。至此,国际清算银行的实缴股本合计 3.232 亿金法郎。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法郎含纯金量略高于 0.29 克,从 1930 年国际清算银行建立到 1936 年 9 月,一直与瑞士法郎的黄金平价等值。此后,由于一些主要工业国家放弃了金本位,瑞士法郎的黄金平价也随之消失。国际清算银行把金法郎作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唯一记帐单位,凡以美元计值的资产与负债,均按每盎司纯金价值 208 美元的固定比率折成金法郎(1 金法郎 = 1.94 美元);所有以其他币值计价的项目,均按市场上对美元的相对比价折算成金法郎。

国际清算银行最初筹集股本时,认购机构可以全额认购属于本国的那部分股本,还可安排将股本转由公众认购。结果,比利时和法国的部分股本、美国的全部股本已不再由最初分配给的认购机构所持。总体上,大约 86% 已发行的股本掌握在中央银行手中,其余的 14% 则为私人持有。虽然所有股份享有年终分红的同等权利,但是私人持股者无权参加国际清算银行的股东大会,也没有投票权,因为全

部投票权和代表权始终都属于最初认购定向发行股本的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

41个国家(地区)的中央银行有权派代表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的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即:十国集团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即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瑞士、英国、美国的中央银行,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中国、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

对于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来说,南斯拉夫的法律地位尚未确定。然而,南斯拉夫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参与问题最终得到全面解决之前,预计作为临时性安排,新股本将分配给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继承国家的中央银行。

四、国际清算银行的行政管理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机构由三部分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当局。

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通常于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召开。

董事会的当然成员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和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主席,他们每位还另外指派一名本国人士作为该国在董事会的成员。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还规定,